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35號

原告 家樂福廣告有限公司(即住商集賢加盟店)

法定代理人 張榮隆

訴訟代理人 劉首良

原告與被告張志誠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9,693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3年6月6日】止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5萬元	1	利息	15萬元	112年 2月21 日	113年 6月6 日	(1+10 7/366)	5%	9,692.62元
	小計							9,692.62元
合計								15萬9,693元